

#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文件

工学发〔2021〕6号

## 工学院关于博士硕士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不断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20〕13号）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精神，对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生及专业型硕士生在申请答辩时提交的学术成果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机械工程学科

#### （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

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发表 SCI 论文 2 篇；
3.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SCI；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且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

### （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库论文 1 篇；
3.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SCI；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且发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 2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少 1 篇。

###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

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或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

3. 其他成果认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设备样机、软件和电路等实物成果通过第三方机构鉴定，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通过；（2）其他成果需由导师认定并提出申请，经学科、学院分委会审议通过。

#### （四）附则

1. 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2. 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EI/CSCD-C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3.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凡符合以下条件可视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证书；国家级、

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署名；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导师，研究生排名第二（或排名第二的为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名第三）；

4. 发表的国际会议论文要求为全文；

5. 发表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要求为全文，其中是否为顶级学术会议论文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决定；

6. 本规定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林业装备与信息化学科

### （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发表 SCI 论文 2 篇；

3.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SCI 检索论文；

4. 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且至少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

### （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

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论文 2 篇，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 1 篇；
3.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SCI 检索论文；
4. 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SCI 检索论文；

###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 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
4. 其他成果认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设备样机、软件和电路等实物成果通过第三方机构鉴定，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通过；（2）其他成果需由导师认定并提出申请，经学科、学院分委会审议通过。

#### （四）附则

1. 发明专利是指学位申请人是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是第一发明人、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并已经授权的专利;

2、所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署名要求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林研发〔2020〕13号)的相关规定;省部级及以上奖励需要学位申请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证书;

3、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4、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EI/CSCD-C/收录刊源;

5、本规定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林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学科

#### （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发表 SCI 论文 2 篇;
3.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

中至少 1 篇 SCI;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 且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

### (二)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 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发表论文 3 篇, 其中 SCI 论文 2 篇, 核心期刊库论文 1 篇;

3.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 SCI;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 且发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 2 篇, 其中 SCI 论文至少 1 篇。

### (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 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或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

利 1 项;

3. 其他成果认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设备样机、软件和电路等实物成果通过第三方机构鉴定, 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通过; (2) 其他成果需由导师认定并提出申请, 经学科、学院分委会审议通过。

#### (四) 附则

1. 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2. 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EI/CSCD-C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3.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 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凡符合以下条件可视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证书; 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导师, 研究生排名第二(或排名第二的为外单位人员, 研究生排名第三);

4. 发表的国际会议论文要求为全文;



5. 发表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要求为全文，其中是否为顶级学术会议论文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决定；

6. 本规定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四、机械（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在学科相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家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会议，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口头报告 2 次（第一报告人）；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排名第一，指导教师为导师）。

#### **五、电子信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在学科相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家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会议，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口头报告 2 次（第一报告人）；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排名第一，指导教师为导师）。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